

#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

呼环通〔2024〕67号

##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 发布机制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发布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内环办〔2024〕77号）要求，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现将《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发布机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8日



# 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发布机制（试行）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遵循法治，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按照依法依规、保护权益、审慎适度、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，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，准确界定严重失信主体认定范围，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生态环保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纳入范围和发布程序

### （一）发布内容

按照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确定的严重失信信息范围以及《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发布严重失信主体（名称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）、认定情形、作出决定的机关及决定书编号、修复情况。

1. 信用主体被认定存在以下情形的，确定为严重失信主体：

（1）纳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；

（2）符合《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；

（3）符合《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；

(4) 其他被认定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。

2. 修复情况是指：严重失信主体在“信用中国(内蒙古)”网站上的修复受理情况、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。

## (二) 发布程序

1. 时间节点：每年5月14日前，由应对气候变化科、大气环境科、法规与标准科、辐射与固体废物管理科、监测科、执法支队等相关处室梳理2021年以来尚未修复的严重失信信息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科，于5月20日前发布。

2. 发布频次：自2024年6月起，各相关科室需定期梳理严重失信信息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动态更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汇总表(附件)，于每季度末前10个工作日内汇总至综合科统一上传公开。

## (三) 发布途径

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。

## 三、组织保障

###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、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、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。相关科室结合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补充提供需公开的严重失信信息及国家、自治区层面法律依据，加强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指导。

## （二）加强宣传解读

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，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，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，倡导诚实守信。充分发挥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等作用，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，积极回应各界关切，强化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## （三）强化追责问责

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、共享、公开信用信息，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汇总表

附件

##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发布日期	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名称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认定机构名称	认定书的编号	认定情形	修复情况	备注

